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26号

郟县杨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杨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邾市监罚告〔2024〕27号

秦皇岛融爱商贸有限公司邾县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秦皇岛融爱商贸有限公司邾县分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邾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28号

平顶山三友创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三友创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29号

平顶山恒信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恒信建材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0号

郟县增辉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增辉网吧）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1号

河南省十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省十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2号

河南固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固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3号

郟县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景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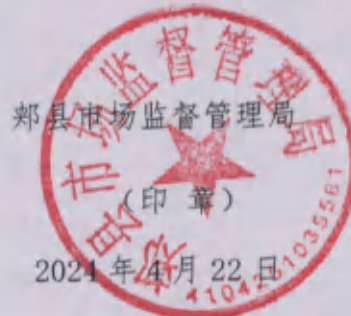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4号

平顶山卫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卫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5号

郟县辉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辉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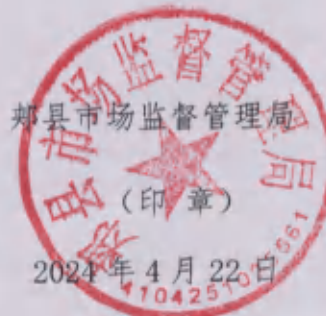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6号

郟县吉昌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吉昌建材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7号

郟县美高贺炊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美高贺炊具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8号

河南凯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凯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39号

平顶山祥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祥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40号

河南中古方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中古方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41号

河南中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中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42号

河南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县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县分公司)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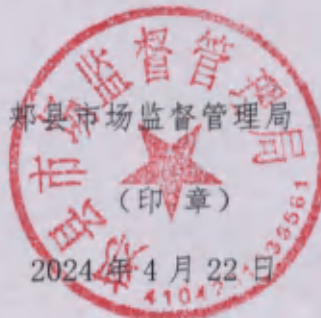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 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43号

郟县华荣造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华荣造林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44号

河南圣珏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圣珏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45号

河南博域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博域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46号

平顶山万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万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47号

平顶山市鸿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鸿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48号

平顶山市蚂蚁思故教育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蚂蚁思故教育中心）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49号

河南春豫朵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春豫朵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50号

河南培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县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培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县分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仝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51号

郑县绍廷矿产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郑县绍廷矿产品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卢胜伟、全国友

联系电话：0375-5151066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52号

郟县军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军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53号

郟县华谊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华谊建材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54号

郟县俊辉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俊辉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55号

平顶山驰通创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驰通创和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56号

郟县大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大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57号

河南省道素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省道素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58号

河南神农神蝎养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神农神蝎养殖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59号

郟县大同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大同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0号

郟县老战友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老战友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1号

郟县萌遂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萌遂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2号

河南联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联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3号

河南仟禧龙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仟禧龙腾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4号

河南和之家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郟县第二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和之家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郟县第二分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5号

郟县蔷薇书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蔷薇书店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6号

平顶山晓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晓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7号

平顶山市昊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昊歌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景涛、李新新

联系电话：0375-5166283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68号

河南晖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晖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 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69号

郑县泽生茶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郑县泽生茶业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0号

河南迈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迈高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1号

郟县联控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联控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2号

平顶山市盛邦炊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盛邦炊具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3号

郟县凌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凌达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4号

河南捷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捷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 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5号

河南益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益森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 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6号

平顶山凯阳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凯阳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7号

平顶山坤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坤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8号

平顶山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79号

郟县惠佰佳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惠佰佳生活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80号

河南省莠颍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省莠颍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81号

平顶山亿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亿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82号

郟县红高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红高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83号

河南全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全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84号

平顶山九六七手机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九六七手机销售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邾市监罚告〔2024〕85号

河南省贝佩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省贝佩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邾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86号

郟县景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景硕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87号

河南奕凡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奕凡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新新、李景涛

联系电话：0375-5578612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88号

郟县富民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富民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 89 号

郟县润林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润林木业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 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0号

郟县坤泽日用品经营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坤泽日用品经营部）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1号

平顶山恒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恒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 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2号

平顶山市长达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长达装饰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3号

平顶山鼎翼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鼎翼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4号

河南亿创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亿创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5号

郟县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鸿发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6号

平顶山太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太利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7号

郟县美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美房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8号

河南祥源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祥源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99号

平顶山昆郡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昆郡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0号

平顶山恒源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恒源通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1号

河南好宜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好宜多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2号

平顶山平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平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 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3号

平顶山振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振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 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4号

郟县明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明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5号

郟县东俊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东俊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杨彦辉、王耀磊

联系电话：0375-5163796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6号

郟县印涛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印涛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7号

平顶山市林兴木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林兴木业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8号

平顶山聚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聚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09号

郟县金叶烟叶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金叶烟叶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0号

平顶山顺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顺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1号

郟县进学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进学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2号

平顶山盛顺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盛顺皮业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3号

郟县亚会农机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亚会农机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4号

平顶山瑞隆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瑞隆皮业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115号

河南禾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禾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6号

郟县兴万家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合作社（郟县兴万家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如下：

1、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7号

平顶山市大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大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2日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8号

河南省华中神力钢结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省华中神力钢结构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高郡伟、蔡俊涛

联系电话: 0375-5166281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19号

河南省鼎御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省鼎御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0号

郟县富益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富益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1号

平顶山亿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亿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2号

郟县稼兴农资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稼兴农资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郑市监罚告〔2024〕123号

郑县雅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郑县雅远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郑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4号

平顶山琼琳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琼琳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5号

郟县宗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宗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6号

郟县皓璋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皓璋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 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7号

平顶山鑫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鑫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8号

平顶山优逸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优逸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张中现、陈战利

联系电话: 0375-5118168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29号

郟县鼎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鼎甌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0号

平顶山小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小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1号

平顶山丝语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丝语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2号

河南汝水情酒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汝水情酒业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3号

平顶山亿旺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亿旺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4号

郟县进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进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5号

郟县百顺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百顺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6号

平顶山祥琳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祥琳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7号

平顶山弘健利民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弘健利民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8号

平顶山信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信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39号

平顶山市游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游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0号

平顶山恒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恒达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1号

平顶山众茂模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众茂模具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2号

郟县弘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弘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3号

平顶山诺顿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诺顿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4号

河南杨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河南杨树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5号

平顶山耀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耀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6号

平顶山市玺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市玺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7号

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亮亮服装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8号

郟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孝美源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49号

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凯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2日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50号

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德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51号

平顶山泰晨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泰晨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52号

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亿璋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53号

郟县指间缘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指间缘网吧）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54号

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平顶山赫斯特商贸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郟市监罚告〔2024〕155号

郟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规定，拟决定对你公司（郟县信达广告有限公司）处罚如下：

吊销其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彭志豪、张留杰

联系电话：0375-5116520

联系地址：郟县龙山大道92号

